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115.8.20安達商字第115000048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之理賠金額，延誤期間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同一搭乘場站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延誤期間之計算，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若為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次時，以原保險期間到期前安排者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但不包含下列交通工具：
 - (一) 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 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 空中纜車。
 - (四) 郵輪。
 - (五) 娛樂漁業漁船。
- 二、天氣惡劣：係指氣象上發生突然、移動迅速、劇烈、破壞力極大的災害性天氣，如雷雨、大風、冰雹、局部強降雨、暴雪等，或達當地政府氣象單位所訂天氣警示標準者。
- 三、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四、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五、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附加條款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公共交通工具場站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辦理登艙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及搭乘證明。
- 三、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公告或通知等）。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